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金罚决字〔2025〕54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江苏分公司因通过承保虚假责任险虚增保费、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、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农业保险条款费率问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一百一十六条，《农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及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六十一条，《农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江苏监管局对江苏分公司作出罚款 7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本次处罚未对江苏分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江苏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4 日